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-複試流程

教學演示

- 一、教學演示備有考生休息室、教學演示預備室及教學演示考場。
- 二、教學演示上午時段自 08：00 起抽題、08：30 起教學演示。考生請依據複試序號表，提前 30 分鐘至考生休息室等待叫號應試。(序號表時間為預計時間，將視試場整理及實際狀況而調整進場時間，教案編寫時間不變)
- 三、考生於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，考生預備時間為 30 分鐘。每隔 10 分鐘由下一位考生抽單元或題目。
- 四、國中特教身心障礙教師類科教學演示版本及單元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。
- 五、教學演示預備室：試務中心提供教學用課本與白紙，考生可攜帶參考資料，不得使用手機、平板與筆電，手機請關機。
- 六、教學演示場入場預備前，試務人員會到休息室唱名，請考生於預備室等待，並查核身分證件，並在准考證上註記，請遵循試務人員之引導，避免影響複試進行。
 1. 教學演示考場：提供粉筆(含彩色)、板擦。現場不提供製作工具及材料，亦不得自備教材或教具進入教學演示場內。
- 七、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5 分鐘，考生一進試場即開始計時。第 14 分鐘時，試務人員舉牌『還剩 1 分鐘』提醒考生。15 分鐘時間一到，計時器鈴響，即刻停止教學演示，請考生離開試場。